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招募动员服务工作的通知

国卫办医函〔2020〕14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红十字会：
　　近期，为满足临床救治工作需要，各地陆续开展了采集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治疗重症、危重症患者工作。为保障捐献血浆者权益，鼓励更多的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血浆，现就做好捐献恢复期血浆相关招募动员服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　　一、做好重症、危重症患者救治、降低病死率是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突出任务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、医疗机构和血站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恢复期血浆（以下简称捐献恢复期血浆）招募动员服务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方案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　　二、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（领导小组、指挥部）指导下，进一步强化社会动员，利用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捐献恢复期血浆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，弘扬无私奉献和大爱无疆的人道主义精神，营造积极的社会氛围，倡导、动员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康复者踊跃捐献血浆，挽救重症、危重症患者生命。
　　三、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红十字会要在当地联防联控机制(领导小组、指挥部)指导下，按照《献血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协调相关部门制订出台捐献恢复期血浆的激励制度，褒扬捐献血浆、挽救他人的高尚行为。捐献恢复期血浆的新冠肺炎康复者享受无偿献血者荣誉和待遇，捐献血浆200毫升视为捐献一次全血。献血浆后，发放《献血证》并将献血浆者信息录入全国血液管理信息系统，按规定参与无偿献血表彰活动。
　　四、承担血浆捐献工作任务的医疗机构和血站，应当遵照《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（试行第一版）》要求，严格按照临床医师对捐献者的评估意见制订血浆采集计划，不得超采、频采；组织做好捐献血浆前、中、后各项服务工作，以捐献者为中心，切实维护捐献者健康权益，保障献浆安全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据《献血法》等对血站加强指导，维护正常献血秩序；地方各级红十字会应当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咨询、服务、随访等工作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    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
2020年2月18日